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4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F1502
- 5、首席合伙人：陈叔军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7、人员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名、注册会计师1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5人，其他证券业务为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其余部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报价材料进行查阅及对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聘文件评分表进行审核后，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2024年11月21日，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年报工作安排，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共同研究了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事项，督促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期保质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四) 2025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建议。

(五)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